

各学校(园):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学校教师工作群,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于11月22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稿报师资科办公室,电子材料发邮箱 yzjyjszk@163.com

特此通知。

仪征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12日

仪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510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中期增选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仪征市“510 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仪人才〔2014〕2号)精神,现就开展“510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中期增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选

1、增选名额

按照 50 名左右领军人才和 100 名左右拔尖人才的培养目

标，本次拟设定领军人才增选 15 人左右，拔尖人才增选 20 人左右，各类别申报名额参照首次遴选名额和现有培养对象数，进行了分配（详见附件 4），最终增选数将根据实际申报人选情况确定。

2、遴选条件

人选条件按照《仪征市“510 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执行。人事社保关系须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含社区、社会组织）3 年以上（2018 年 11 月 1 日前）。

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绿扬金凤计划”资助对象、“扬州英才培育计划”培育对象等扬州市级以上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的人才，不在选拔范围。

3、符合基本条件，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贡献特别突出者，年龄等条件可适当放宽），并符合下列类别之一者，可提名为领军人才人选。

（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应用高新技术成果，创办或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或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在技术创新和科技创业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专业技术人才：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获得扬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承担扬州市级以上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特别是对我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等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农村实用人才：在高效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营销等多种生产经营中，具有较高经济规模和经济效益，帮助和带动周边群众共同致富，在市内有较大影响。

（4）社会工作人才：在社会工作管理服务和社会工作教育研究领域，具有完备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践技能，在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获得扬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5）文化人才：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创新成果，对学科和行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获得扬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承担扬州市级以上重大项目。

（6）服务业人才：在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家庭服务业等领域业绩突出、效益显著，在引领产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教育人才：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获得扬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承担扬州市级以上重大项目。

（8）金融人才：在金融产品创新、企业购并重组、推进企业上市、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服务中小企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9）建筑业人才：在建筑业科技创新或市场开拓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参与承接的项目创成“扬子杯”或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奖项，或重大工程的项目经理。

（10）旅游人才：在旅游市场营销、景区管理、酒店管理、

导游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等方面业绩突出，对旅游产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11）医疗卫生人才：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在全市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医疗实践、医学研究、医药研发、项目攻关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获得扬州市级以上表彰或承担扬州市级以上重大项目。

（12）高技能人才：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获得扬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4、符合基本条件，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有博士学位或贡献特别突出者，年龄等条件可适当放宽）的上述各类人才，可提名为拔尖人才人选。具体条件和评审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确定。

5、增选程序

领军人才增选程序为：

（1）组织申报（11 月 19 日前）：申请人填写《“510 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书》（附件 5），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照附件 6），报所在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核实信息并提出推荐意见后报相关主管部门。

（2）部门初审和推荐（11 月 26 日前）：主管部门就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业绩成果、目标计划等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排序，填写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7），报送至市委组织部。

（3）资格复审（12 月 3 日前）：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

局、人社局等部门，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复审。

（4）面试评审（12月8日左右）：市委组织部组织评审专家，通过听取PPT汇报（每人8分钟左右，若申请人为在培对象，则每人10分钟左右），对推荐人选进行面试评审。

拔尖人才增选程序可参照领军人才，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遴选结果报市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6、结果审定

市委组织部将推荐人选评审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公示后，确定人选名单。

二、有关要求

1、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把握标准，严格控制优秀比例和人选名额，认真细致做好“510工程”培养对象中期增选工作。

2、**增选**须于11月26日前，由主管部门将下列材料（附电子版）报送至市委组织部：

（1）《“510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书》两份、《“510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一份并盖主管部门公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套，按照“一人一袋”整理装袋，并以申报书封面作为材料袋封面。

（2）增选工作报告一份。

4、中青年领军人才选拔面试评审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姬付春，联系电话：80850021，邮箱：yzsrcb@163.com。

附件：

1、“510工程”培养对象增选名额分配表

- 2、“510 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书
- 3、“510 工程”培养对象申报附件目录
- 4、“510 工程”培养对象增选推荐汇总表

仪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